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E278062025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长春市艺同创鑫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制工作制度	-	-	品牌:	9	块	41.00	36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陆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费用总额：人民币 369.00 元，（大写：叁佰陆拾玖元整），货票同行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有义务在双方约定的周期内完成设计、制作。因乙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/未配合提供必要信息资料/未确认设计定稿等乙方原因所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，可延期履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乙方有义务提供设计、制作必要的相关信息、资料供甲方设计使用；乙方在定稿前有权对甲方的设计提出修改建议；
-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；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结算到账金额及乙方提供的信息，依法足额开具发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74812101826000386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